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提交给各位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林彬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出席 4 人，会议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4 份。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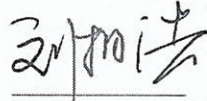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继续实施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对现有产业链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广西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的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可使公司抓住上游氧化铝产业发展机会，有利于公司在坚持继续做精做强铝电子材料产业的基础上，对现有产业链进行延链、补链、强链；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相法

熊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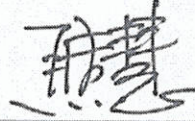
王彬彬

姚 曦

2025 年 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相法

熊 慧

王林彬

姚 曦

2025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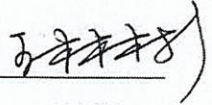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此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相法

熊 慧



王林彬

姚 曦

2025 年 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相法

熊 慧

王林彬



姚 曦

2025 年 1 月 13 日